**北京理工大学“我心目中的好导师”评选办法**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切实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要责任人的作用，激励广大研究生导师发挥立德树人的正能量，着力培养具有国家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富有科学精神和国际视野的高端创新人才，实现“夯实基础、提升能力、激励创新、德学并重”的人才培养目标，形成师生共进、教学相长的校园文化氛围，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理工大学“我心目中的好导师”评选（以下简称“评选”）每两年开展一次，评选工作遵循公平公开、择优推荐、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三条 凡在校研究生的导师，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内的，均可参加评选。

第四条 参与评选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在北京理工大学连续招生3年（含）以上；
5.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勇于探索研究生教育培养工作的规律和方法；
6. 治学严谨，定期指导研究生学习，精心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
7. 参与研究生管理，能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各项考核，积极推荐研究生就业；
8. 注重培养研究生科学精神、实践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能力；
9. 关心研究生生活，按时发放助研费。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选：

1. 学术行为不端；
2. 近两年内曾出现教学事故；
3. 近两年指导的研究生有违反学术道德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不良记录；
4. 近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5. 其他应取消参评资格的情况。

**第三章 评选流程**

第六条 全校在籍研究生均有资格为参评导师投票。

第七条 评选候选人通过网络预投票，学院评审、推荐产生。

第八条 学校对学院上报的候选人材料进行复审，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布；经网络二次投票评选出“我心目中的好导师”，并进行公示。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九条 “北京理工大学‘我心目中的好导师’”为校级荣誉，对获得该荣誉称号者，学校给予相应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对已表彰的导师，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将撤销奖励、取消其以后的评选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一条 该草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研究生院所有。